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9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本期案例：22 個

目 錄

案例 1: 虹潤公司與唐古拉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5
案例 2: 徐斌、路寶公司與易德利公司、冀通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	6
案例 3: 朱江蓉与惠诺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8
案例 4: 斐珞尔公司与菲莫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0
案例 5: 華穗種業公司與陳某等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12
案例 6: 快手公司等與時代映射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4
案例 7: 少年兒童出版社與天地出版社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6
案例 8: 小米科技公司等與周秋均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18
案例 9: 陽山桃農協會與陳中原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9
案例 10: 睿健公司與小腰公司等侵害商標專用權糾紛案	21
案例 11: 美克公司与百川时代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
案例 12: 央視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5
案例 13: 萬可公司與樂智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7
案例 14: 酷沃公司與高締公司等確認不侵害著作權爭糾紛案	28
案例 15: 越用越有商行與青島市監局不正當競爭行政糾紛案	30
案例 16: 厚大公司诉瑞达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
案例 17: 薪得付公司與佩琪公司虛假宣傳糾紛案	33

案例 18: 體娛公司與中超公司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35
案例 19: 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盛華公司反壟斷行政處罰糾紛案 .	37
案例 20: 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38
案例 21: 捷時公司等與佳寶公司申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損害責任糾紛及申請訴中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案	39
案例 22: 施愷與網魚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	41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虹潤公司與唐古拉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924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青島唐古拉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徐某 1、陳某 1、江蘇林工電氣有限公司、何某、青島海格自動化儀錶有限公司、陳某 2、徐某 2。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案情簡介：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潤公司）系 ZL201110232305.1、名稱為“一種帶有蝴蝶卡扣的儀錶殼體”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虹潤公司認為青島唐古拉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古拉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多款儀錶（以下簡稱涉案產品）上使用涉案專利，構成專利侵權，且唐古拉公司資產與徐某 1 和陳某 1 的家庭財產混同，三者共同承擔侵權責任；江蘇林工電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林工公司）在其自營店面和網路平臺銷售涉案商品，且公司資產與股東兼執行董事何某的個人資產混同，二者共同承擔侵權責任；青島海格自動化儀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格公司）、徐某 1、陳某 1 和何某生產銷售涉案產品，構成專利侵權。虹潤公司遂起訴至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請求判令唐古拉公司、海格公司、林工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判令八名被告連帶賠償虹潤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63 萬元。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所述儀錶主殼體的正面為一亞克力顯示面框是該專利的創新點之一，在涉案專利明確限定面框材質為亞克力，而虹潤公司不能證明涉案產品使用的是亞克力的情況下，二者既不相同亦不等同。同時，涉案專利所述亞克力顯示面框為一弧

形的顯示面框，而涉案產品的顯示面框中間為平面，故二者明顯不同。涉案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青島中院據此駁回起訴。

虹潤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產品的顯示面框若為聚碳酸酯材料，其相對於涉案專利限定的亞克力材質而言，不屬於涉案專利申請日後因技術發展而出現的新材料。虹潤公司在撰寫涉案專利申請檔時，已明確知曉聚碳酸酯可用於製造儀錶錶殼的面框，但並未將其納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那麼在本案中進行侵權比對時，不能再適用等同規則將該技術特徵納入保護範圍。因此，涉案產品的技術方案缺乏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記載的“亞克力顯示面框”這一技術特徵，未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涉案產品不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侵權比對時，等同原則的適用需要考慮專利申請與專利侵權時技術的發展水準。若專利權人在撰寫專利申請檔時已明確知曉某項技術特徵，卻並未將其寫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則在進行侵權比對時，不能再適用等同規則將該技術特徵納入保護範圍。

案例 2：徐斌、路寶公司與易德利公司、冀通公司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69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徐斌、寧波路寶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北易德利橡膠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北冀通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徐斌系發明名稱為“一種特大抗撓變梳型橋樑伸縮縫裝置”、專利號為 ZL200410049491.5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經徐斌授權許可，寧波路寶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寶公司）為涉案專利的獨佔

許可使用權人。徐斌和路寶公司認為，河北易德利橡膠製品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易德利公司）製造橋樑伸縮縫裝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並銷售給河北冀通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冀通公司）在平贊高速公路工程中使用，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家莊中院），請求判令冀通公司、易德利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徐斌、路寶公司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易德利公司辯稱，涉案專利已列入行業標準，本案不涉及侵權問題。冀通公司辯稱，被訴侵權產品有合法來源，冀通公司不應承擔法律責任。石家莊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系標準必要專利，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推薦性國家、行業或者地方標準明示所涉必要專利的資訊，被訴侵權人以實施該標準無需專利權人許可為由抗辯不侵犯該專利權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的規定，涉案專利所涉的行業標準在引言部分已經明示了涉案專利的有關資訊、專利號、專利權人以及聯繫地址等，故對易德利公司的該案不涉及侵權的主張不予支持。本案中，涉案專利被列入行業標準，徐斌作為專利權人承諾願在合理和非歧視的條款和條件下與申請人進行專利實施許可談判，卻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與路寶公司簽訂了獨佔許可使用合同，其行為違反了標準必要專利所要求的公平、合理、無歧視的許可義務，而易德利公司在原審庭審中明確表示願意與徐斌、路寶公司進行許可談判，不存在明顯過錯，故對徐斌、路寶公司關於判令冀通公司、易德利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易德利公司認可系其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給冀通公司，故冀通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冀通公司無需承擔賠償責任。石家莊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專利權的類型、易德利公司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及各方當事人過錯程度等因素，判令易德利公司向徐斌、路寶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

徐斌、路寶公司以及易德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徐斌既是路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路寶公司的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徐斌基於其上述身份，免費將涉案專利獨佔許可給路寶公司，屬於正常的商業安排，且並不影響關於專利許可的商業談判，不構成對於其他專利實

施人的價格歧視，沒有違反公平、合理、無歧視的許可義務。易德利公司明知涉案專利為標準必要專利，非但沒有主動尋求專利許可，反而徑行在之後的平贊高速公路工程中再次未經許可實施涉案專利且拒不付費，存在明顯的主觀過錯。關於賠償方式的確定，徐斌、路寶公司提供了多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予以佐證，具有較強的客觀性，因此本案適宜採用許可使用費的倍數確定侵權賠償數額，並以許可使用費的兩倍計算易德利公司應當支付的賠償數額為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判令易德利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徐斌、路寶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的要求下，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方式一般應為普通許可，但若專利權人出於正常的商業安排將專利獨佔許可給獨佔被許可人，獨佔被許可人於專利權人仍對外承擔公平合理無歧視的義務，專利權人與獨佔被許可人達成獨佔許可的行為不應被認定違反了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

案例 3：朱江蓉与惠诺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6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朱江蓉
- **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省惠諾藥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朱江蓉系專利名稱為肝素鈉封管注射液的品質檢測方法，專利號為 201310111864.6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朱江蓉認為，根據（2018）魯民終 870 號判決（以下簡稱 870 號判決）認定山東省惠諾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諾藥業）生產、銷售肝素鈉封管注射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犯了涉案專利權，但判決生效後，惠諾藥業並未停止侵權行為，並且擴大了侵權範圍。朱江蓉認為該些行為嚴重侵害其專利權，遂起訴至山東省青

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請求判令惠諾藥業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0 萬元。惠諾藥業辯稱，朱江蓉與其丈夫范克及案外人胡小泉將惠諾藥業正在申請的技術標準申請為專利，存在極大惡意，系濫用專利權的行為。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與惠諾藥業申請的國家標準內容一致，但申請時間在國家標準發佈之前，且僅依據涉案專利申請時間與涉案藥品國家標準發佈時間相隔較近無法推定涉案專利權的取得存在惡意。青島中院綜合考慮專利貢獻率、侵權持續時間、關聯案件認定的事實及履行情況，酌定惠諾藥業賠償朱江蓉經濟損失 500 萬元。

- 朱江蓉、惠諾藥業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過程中，惠諾藥業提交 21 份證據，擬證明其產量及銷售單價。最高人民法院責令惠諾藥業提交被訴侵權期間其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發票、帳簿等證據。惠諾藥業補充提交 33 份證據，經審查惠諾藥業所提供的財務帳目並不完整，且部分材料存在明顯瑕疵。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惠諾藥業提交的證據僅能證明被訴侵權產品的檢測標準逐步完善，但並未顯示採用了涉案專利的檢測方法，且被訴侵權產品的國家標準發佈的時間晚於涉案專利的申請時間，故現有證據無法證明朱江蓉明確知悉國家標準的技術方案並將其申請專利取得專利權。本案計算賠償數額系根據具體案情酌定專利權人實際損失來確定，不受法定賠償最高限額限制，青島中院酌定 500 萬元的賠償數額合理適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單位、個人有權將其擁有的技術申請專利。被訴侵權人不能證明涉案專利權的取得違反法律規定或系採取不正當手段，則其關於專利權人惡意取得專利權並濫用專利權的主張無法成立。
2. 計算賠償數額在產品數量和金額確有證據支援的基礎上，可以適當考慮專利類型、專利價值、專利貢獻率和侵權人的主觀過錯、侵權情節等因素，酌定公平合理的賠償數額。根據具體案情酌定專利權人實際損失的賠償數額，不受法定賠償最高限額限制。

案例 4：斐珞尔公司与菲莫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終 11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斐珞爾（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寧波菲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行吟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斐珞爾（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斐珞爾公司）系專利號 ZL201330013435.6，名稱為“面部清潔器（一）”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斐珞爾公司認為，寧波菲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莫公司）在其官方網站、“淘寶網”、“小紅書”上銷售的潔面儀（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權。斐珞爾公司遂起訴至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菲莫公司和浙江天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貓供應鏈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39862.1 元；行吟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行吟公司）刪除“小紅書”APP 及網站上的銷售連結。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均為洗面儀，屬於同類功能產品，可以進行比對。雖然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在圓餅狀造型上存在部分相似，但在整體凸起區域、刷毛覆蓋面積、刷毛分佈方式、產品背面造型、產品按鈕分佈與形狀、底部外觀以及充電口的位置上區別點較大，對於面部清潔產品的一般消費者來說，這些區別點屬於在使用時可以觀察到的位置，對整體視覺效果會產生顯著的影響。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之間既不相同也不構成近似，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寧波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了斐珞爾公司的訴訟請求。

斐珞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二審中，斐珞爾公司申請撤回對天貓供應鏈公司和行吟公司的起訴。菲莫公司將 Internet Archive 網站上有關潔面儀的圖片作為新證據提交，並提出現有設計抗辯。浙江高院經審理，認可 Internet Archive 網站的抓取網頁和存檔的機制，但是在該網站的標準聲明中明確其分配的存檔日期是與 HTML 檔相對應的，而不包括其中所連結的圖片檔，即不能將該網頁的存檔檔 URL 顯示的時間確定為圖片檔的公開時間，該證據並不能確定圖片檔的公開時間，故對該證據的效力不予認定。結合涉案專利的設計要點，將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進行比對，被訴侵權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分，與涉案專利整體形狀、比例較為近似，尤其是整體圓餅狀的設計與刷毛部分疏密不一的排列使得兩者呈現較為相似的整體視覺效果。在此情況下，兩者的區別之處均不足以對兩者整體視覺效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根據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原則，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構成近似外觀設計。浙江高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決菲莫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39862.1 元。

■ 裁判規則：

1. 由於 Internet Archive 網站（互聯網檔案館）明確聲明其分配的存檔日期是與 HTML 檔相對應的，而不包括其中所連結的圖片檔，故對於從 Internet Archive 網站獲取的圖片證據，無法基於網頁存檔時間作為該圖片證據的公開時間。
2. 根據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原則，結合涉案專利的設計要點，當被訴侵權產品正常使用時容易被直接觀察到的部分，與涉案專利整體形狀、比例較為接近，區別之處不足以對兩者整體視覺效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時，構成近似外觀設計。

植物新品種

案例 5：華穗種業公司與陳某等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11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陳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河北華穗種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甘肅巨龍供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張某某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河北華穗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穗種業公司）系名稱為“萬糯 2000”，品種權號為 CNA20120515.0 的玉米新品種（以下簡稱涉案新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人。華穗種業公司認為，甘肅巨龍供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巨龍公司）、張某某和陳某侵害了涉案新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蘭州中院），請求判令甘肅巨龍公司、張某某和陳某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華穗種業公司經濟損失 498242 元及合理開支 35000 元。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華穗種業公司通過公證處對涉案地塊進行 GPS 定位，並在該地塊內進行取樣，委託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對所取樣品與“萬糯 2000”進行真實性檢驗，檢驗結論為極近似或相同。陳某認可在該地塊內有種植行為，稱系案外人王某委託其制種，其本人不知道種植的品種，但陳某並未提交委託制種合同、親本發放登記、種子收割數量計算等委託制種的證據，其提交的銀行卡交易明細、聊天記錄等亦不能證明其與王某之間存在委託制種關係，故蘭州中院對陳某的抗辯理由不予採信。陳某未經品種權人許可，擅自生產繁育“萬糯 2000”的行為已構成對華穗種業公司“萬糯 2000”玉米植物新品種權的侵害，應當承擔停止侵權並賠償華穗種業公司經濟損失的民事侵權責任。涉案地塊系由甘肅巨龍公司出租給陳某耕種，甘肅巨龍公司並未實施侵權行為，華穗種業公司也無

證據證明張某某實施了侵權行為，因此對華穗種業公司要求甘肅巨龍公司、張某某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關於經濟損失的數額計算問題，本案中華穗種業公司提交了證據證明“萬糯 2000”的畝產量及利潤，陳某未提交相反證據，故按華穗種業公司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證明為依據，計算品種權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蘭州中院據此判決陳某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華穗種業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46362.5 元。



陳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陳某種植的土地不僅包括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發包的地塊，也包括向甘肅巨龍公司租賃的地塊，可見其屬於具有一定種植規模的農業經營者。作為有一定規模的農業經營者，應當在制種活動中履行合理的注意義務。《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八條規定，以農業或者林業種植為業的個人、農村承包經營戶接受他人委託代為繁殖侵害品種權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害品種權的繁殖材料並說明委託人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案中，陳某沒有提交證據證明其在制種的過程中，就制種的委託人主體、代繁品種的相關情況等履行了基本的注意義務，故認定陳某存在重大過失。由於不滿足免除賠償責任的主觀要件，因此不能適用上述第八條的規定，故陳某應對其侵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八條規定，以農業或者林業種植為業的個人、農村承包經營戶接受他人委託代為繁殖侵害品種權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害品種權的繁殖材料並說明委託人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依據上述規定，對於受委託制種的行為人是否應承擔賠償責任，需要審查該主體是否屬於以農業種植為業的個人、農村承包經營戶，同時要滿足主觀上不知道代繁物為侵權種子、客觀上說明具體的委託人等要件。對於因重大過失導致受託人不知道該代繁物是侵害品種權的繁殖材料的，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主觀要件，不應當免除其賠償責任。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快手公司等與時代映射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津 03 民初 211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時代映射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果醬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達佳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廣告服務上的第 18459783 號“快手”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9 類電腦軟體商品上的第 14439349 號商標“快手”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娛樂服務上的第 14439348 號商標“快手”（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達佳公司將涉案商標許可給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手公司）使用，用於快手公司及相關應用的運營。快手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運營以來，推出了一系列以“快手”為核心詞彙命名的手機應用，其中快手 App 作為一款為使用者提供短視頻記錄、分享的社交平臺，擁有大量用戶。經其長期宣傳推廣，“快手”作為其企業名稱和商品名稱已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快手公司、達佳公司發現，深圳市時代映射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映射公司）將其開發運營的快手直播 App（以下簡稱涉案 App）先後命名為“快手直播”、“塊手直播”（簡稱被控侵權標識），並在應用的支付介面中使用“快手直播”字樣，侵害了快手公司、達佳公司的涉案商標專用權。此外，時代映射公司開發運營的老司

機直播 App 和人氣秀場 App，與涉案 App(以下統稱為三款被訴 App)共用同一服務端，系時代映射公司利用涉案 App 為其餘兩款 App 導流之行為，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深圳市果醬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果醬時代公司）系三款被訴 App 支付寶充值以及老司機直播 App 微信充值的收款主體，應就被訴行為與時代映射公司共同承擔法律責任。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時代映射公司、果醬時代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00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10300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時代映射公司、果醬時代公司未經許可將被控侵權標識作為涉案 App 的名稱且在涉案 App 的帳單支付頁面使用“快手直播”字樣的行為，系在與涉案商標三核定使用的服務類似的服務上使用與其近似的標識，足以造成相關公眾混淆的行為，違反了《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關於該項被訴行為同時侵害其對涉案商標一、二享有的商標專用權的主張，法院不予支持。同時，三款被訴 App 使用同一服務端，共用使用者及其上傳的資訊等形成的相關資料，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現有證據未顯示果醬時代公司除收款外參與了三款 App 的實際經營。海澱法院據此判決時代映射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和不正当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快手公司經濟損失 12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300 元，果醬時代公司對其中的 20 萬元經濟損失和合理開支 10300 元承擔連帶責任。

時代映射公司、果醬時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認為一審錯誤認定涉案 APP 的下載增加量、對賠償金額酌定過高，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快手公司直播功能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前提下，涉案 APP 使用與其近似的“快手”字樣，並與老司機直播 App 和人氣秀場 App 使用同一服務端且共用資料，此行為足以給時代映射公司、果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此種對資訊的獲取和利用具有不正當性。因此一審裁定的二被告不正當競爭及賠償金額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時代映射公司、果醬時代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快手


第 18459783 號



第 14439349 號、第 14439348 號

涉案商標

案例 7：少年兒童出版社與天地出版社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60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新華書店江橋萬達店
- 案由：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少年兒童出版社）自 1961 年起先後出版《十萬個為什麼》書籍共計六版，另還出版《新編十萬個為什麼圖畫本》、《十萬個為什麼小學版》、《社會科學十萬個為什麼》等書籍。少年兒童出版社是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書籍等商品上的第 17085619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少年兒童出版社發現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新華書店江橋萬達店（以下簡稱新華書店）銷售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地出版社）出版的圖書《十萬個為什麼》，天地出版社還出版了其

他《十萬個為什麼》圖書並線上銷售，其不僅在圖書封面等位置突出使用“十萬個為什麼”字樣（以下簡稱被控侵權標識），而且在前言中聲稱本書是《十萬個為什麼》的升級版，侵害了少年兒童出版社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亦構成虛假宣傳。少年兒童出版社遂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天地出版社、新華書店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消除影響，天地出版社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為維權支出 10.7 萬元，新華書店就其中 5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控侵權標識的使用屬於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商標侵權。涉案商標註冊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被控侵權的 14 款圖書中共有 9 款首次出版時間在 2017 年 6 月之前，時間跨度為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該段時期內“十萬個為什麼”構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新華書店、天地出版社在圖書名稱中、銷售商品的圖片及描述中擅自使用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十萬個為什麼”，易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構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的不正當競爭。天地出版社在圖書名稱已含“十萬個為什麼”的情況下，使用“升級版本”等介紹方式，刻意建立與原告的聯繫，增加了混淆誤認的可能性，這一宣傳方式容易誤導消費者，引人誤解被告出版的圖書與原告具有特定聯繫，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而無論是“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還是虛假宣傳，一般指向的都是直接實施行為，新華書店僅是銷售方，亦無證據證明其存在幫助侵權等主觀意圖，故其銷售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最後普陀法院綜合考慮註冊商標的使用狀況、知名商品特有名稱與商標知名度的輻射作用、商標及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對商品利潤的貢獻度、侵權情節、侵權持續時間、主觀過錯程度、相關出版市場情況、維權歷史等因素，酌情確定侵權賠償數額 50 萬元。普陀法院判決天地出版社、新華書店立即停止商標侵權行為，天地出版社立即停止涉案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天地出版社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合理開支 10 萬元。


天地出版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問答式科普類圖書包括涉案的“十萬個為什

麼”系列圖書，但“十萬個為什麼”尚無法與問答式科普類圖書相同；即使市場上存在較多的以“十萬個為什麼”命名的圖書，也僅僅是表明了相關圖書的內容等特點，並不能證明“十萬個為什麼”已經成為此類圖書的通用名稱。在“十萬個為什麼”經過長期使用已經取得顯著性而獲得商標註冊的情況下，天地出版社在出版的圖書上突出使用“十萬個為什麼”的行為，超出了正當使用的範疇，容易導致相關圖書的購買者對於圖書的來源或者天地出版社與少年兒童出版社公司之間的關係發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上海知產法院亦認可普陀法院對新華書店、天地出版社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認定，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涉案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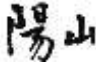
案例 8：小米科技公司等與周秋均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初 450 號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周秋均、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科技公司）系“小米”、“”、“XIAOMI”系列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其授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米通訊公司）使用其所持有的所有商標。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可視電話、手提電話等商品上。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訊公司認為，周秋均在“拼多多”網路交易平臺開設的店鋪銷售的浴霸、暖風機、

平板燈、涼霸四種被訴侵權商品上突出使用“小米”、“小米家浴霸”、“小米家暖風機”、“小米家用平板燈”、“小米家用涼霸”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周秋均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 10 萬元合理開支。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已在中國境內廣為相關公眾所知曉，屬於馳名商標。周秋均在被訴侵權商品的商品名稱、商品圖片、商品詳情頁面以及產品機身、外包裝、說明書等多處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複製、模仿涉案商標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周秋均在其店鋪視頻中顯示其系“小米 | 生活電器專售店”，會誤導相關公眾認為該店鋪銷售的產品來源於商標權人或者與商標權人存在關聯關係，具有攀附他人商業信譽和商業聲譽，提升自己競爭優勢的意圖，構成不正當競爭。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周秋均賠償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 萬元。

案例 9：陽山桃農協會與陳中原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70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陳中原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錫市惠山區陽山水蜜桃桃農協會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無錫市惠山區陽山水蜜桃桃農協會（以下簡稱陽山桃農協會）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類桃子商品上的第 43372215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馳名商標”。陽山桃農協會認為陳中原在其拼多多店鋪（以下簡稱涉案店鋪）

中銷售的商品“正宗無錫七彩陽山水蜜桃新鮮水果5兩15個裝當季桃子孕婦超甜毛桃”（以下簡稱涉案商品）連結中使用陽山水蜜桃字樣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陳中原賠償陽山桃農協會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15萬元。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為證明商標，根據《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證明商標是用以證明商品本身出自某原產地，或者具有某種特定品質的標識。陳中原在涉案商品名稱中以“正宗無錫七彩陽山水蜜桃”為主要表述，即使所售桃子品種來源確實均為陽山地區，亦無法與“”水蜜桃進行區分，其在商品名稱中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不能構成描述性正當使用。而“陽山”在文字、讀音、含義方面與涉案商標的主要元素相似，故整體觀察，該標識與陽山桃農協會註冊商標構成近似，陳中原侵犯了陽山桃農協會註冊商標專用權，判令陳中原賠償陽山桃農協會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49500元。

陳中原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特定商品的確產自地理標誌核定的地域範圍，除非存在相反證據證明該商品不具備地理標誌要求的特定品質，否則，應當推定該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標誌的條件，該商品的生產者、銷售者等有權正當使用地理標誌。2020年7、8月份，陳中原銷售的水蜜桃來自無錫市陽山鎮，陳中原在銷售時有權正當使用“陽山”字樣以說明水蜜桃的產地，但其他時間段的銷售並無充分證據證明水蜜桃的產地亦來自陽山地理標誌核定的地域範圍，陳中原在標題中使用“正宗無錫七彩陽山水蜜桃”字樣的行為，容易導致消費者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改判陳中原賠償陽山桃農協會經濟損失2萬元。

- **裁判規則：**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標誌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即使未向證明商標權人申請使用該證明商標或者申請加入以該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其仍有權正當使用該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所包含的地理標誌。如果特定商品的確產自地理標誌核定的地域範圍，除非存在相反

證據證明該商品不具備地理標誌要求的特定品質，否則，應當推定該商品符合使用地理標誌的條件，該商品的生產者、銷售者等有權正當使用地理標誌。

陽山

涉案商標

案例 10：睿健公司與小腰公司等侵害商標專用權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 02 民終 22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小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泰興市時代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凌雲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錫睿健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無錫睿健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健公司）系“FITTIME”系列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凌雲系上海小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腰公司）法定代表人，泰興市時代健身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公司）系小腰公司的關聯公司。睿健公司認為，存在在先判決認定小腰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情況下，小腰公司、時代公司、凌雲仍在其運營的即刻運動 official 微信公眾號、即刻減脂微信公眾號的“微信號”中使用“fittime”字樣，並在即刻運動官網、搜狐視頻、新浪微博、愛奇藝、騰訊視頻、優酷網、即刻運動手機應用軟體、即刻運動服務號微信公眾號、即刻減脂微信公眾號、即刻

運動 official 微信公眾號、小腰瘦身舞電視應用、即刻運動電視應用的名稱或者內容中使用帶有“fittime”、“It’ sfittime”等字樣的視頻、文章、廣告、圖片、文字介紹，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江蘇省新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新吳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賠償經濟損失 1999999 元。新吳法院經審理認為，小腰公司向相關公眾提供健身服務時，並未在前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範圍內徹底清除“FitTime”名稱或者標識，還在視頻網站、電視應用程式等新管道、新途徑繼續使用“FitTime”字樣，侵犯了睿健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且構成惡意重複侵權。時代公司、凌雲在各自運營的官方網站、視頻網站帳號上進行互動式宣傳，彼此之間相互聯動呼應，並最終指向小腰公司提供的健身服務，三者構成共同侵權。新吳法院據此判決小腰公司、時代公司、凌雲共同賠償睿健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999999 元。

小腰公司、時代公司、凌雲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無錫中院）。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前案已作出的生效判決，小腰公司顯然不擁有對“FitTime”字樣的在先使用權利，小腰公司非但沒有採取斷開連結等形式刪除被控侵權視頻、APP，還採取發佈新視頻、跨平臺進行發佈等形式進一步使用“FitTime”字樣，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凌雲使用其個人帳號發佈視頻，對外介紹其身份“FitTime 即刻運動創始人兼 CEO”，擴大了對小腰公司的宣傳範圍，其使用“FitTime”的行為顯然與小腰公司具有共同的意思表示，故凌雲與小腰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時代公司作為 www.fit-time.com 網站的所有人，在網站上發佈涉及“FitTime”的視頻，並提供不同類型 APP、社交媒體的下載、跳轉連結，其行為構成共同侵權。無錫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因侵權被法院判決承擔責任後，再次實施相同或者類似侵權行為，屬於故意實施重複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的，應當在賠償額中體現懲罰性因素。

2. 公司實施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同時其法定代表人利用個人社交平臺等，以個人名義實施侵權行為，兩者在侵權物件、目的、侵權行為方式、造成的損害後果等方面均具有同一性的情況下，應當認定其構成共同侵權。

案例 11：美克公司与百川时代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魯 0105 民初 42457 號
- 原告：美克國際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百川時代（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川無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美克國際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克公司）主要經營美式傢俱業務，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傢俱商品上的第 15392866 號“帕拉羅黎”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川時代（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時代公司）、北京百川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聯合公司）和百川無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川無界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共同經營“百川家居”品牌，與美克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美克公司認為：百川時代公司、百川聯合公司和百川無界公司未經許可在傢俱商品上使用了“帕拉羅黎”標識進行推廣、銷售，構成商標侵權。而且在銷售門店的醒目位置宣稱“僅為美克美家價格的三分之一”等宣傳廣告，在片面比價的同時還廣泛的在醒目位置宣稱“去掉了不應有的價格泡沫，還原商品本源性價格”，系虛假宣傳、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美克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百川時代公司、百川聯合公司和百

川無界公司停止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川時代公司經營的百川家居旗艦店及微信公眾號“百川時代家居”展示、銷售帶有“帕拉羅黎”標識的商品，屬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百川家居品牌運營方在不提及產品生產工藝、原材料、售後服務等影響價格重要因素的情況下，在與美克公司產品的比價廣告中，突出使用其具有價格優勢的宣傳用語，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錯誤認識。百川時代公司、百川聯合公司和百川無界公司在銷售門店、網路平臺、展會等宣傳材料中，在同一頁面將上述宣傳語及美克公司產品的比價資訊進行同時展示，該種宣傳方式會直接將上述宣傳用語的負面評價指向美克公司，損害了美克公司商品聲譽，屬於虛假宣傳、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綜上，朝陽法院判決百川時代公司停止侵害美克公司第 15392866 號“帕拉羅黎”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百川時代公司、百川聯合公司和百川無界公司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6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對比性廣告中，將同類產品進行直接、明顯、肯定的優劣對比，必然影響其中被列為較劣一方的產品在公眾中的評價，在構成虛假宣傳的同時又可能構成商業詆毀。

帕拉羅黎

涉案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2：央視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81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央視公司）是中央電視臺官方網站及各類官方視頻應用軟體的運營機構，經國際足聯和中央電視臺授權，央視公司在中國境內享有通過資訊網路，提供中央電視臺製作、播出的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比賽全部 64 場比賽電視節目即時轉播、延時轉播、點播服務的專有權利。2018 世界盃進行期間，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在其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設置“世界盃”專題頁面，截錄 2018 世界盃電視節目（以下簡稱涉案賽事節目），製作並通過前述專題頁面向公眾提供 800 余段 GIF 格式視頻（以下簡稱賽事 GIF 動圖），覆蓋了涉案賽事節目的全部精彩畫面。同時，聚力公司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有使用者未經許可通過直播間即時轉播中央電視臺播出的涉案賽事節目。央視公司認為聚力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一千萬元並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就其遮擋台標、破壞節目畫面的行為向央視網路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賽事節目系以多機位設置採集、選擇鏡頭，以鏡頭切換、重播，捕捉精彩瞬間方式呈現比賽畫面，其形成的連續畫面已達到類電影作品獨創性所要求的一定程度，構成類電影作品。聚力公司在 2018 世界盃比賽期間在其運營的“PPTV 視頻”網站設置世界盃專題頁面，並將截取的賽事畫面製作 843 段賽事 GIF 動圖向平臺用戶提供，且聚力公司未能證明使用涉案賽事內容屬於不可避免的情形，北京互

聯網法院據此認定聚力公司侵犯了央視網路公司對涉案賽事節目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聚力公司作為“PPTV 視頻”運營商，未收到央視公司關於聚力公司用戶存在侵權行為的通知，且聚力公司未對三名主播直播侵權行為進行編輯推薦，不存在主觀侵權故意。因此，聚力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對三名主播直播涉案賽事的行為不承擔侵權責任。綜上，北京互聯網法院判令聚力公司賠償央視公司經濟損失 400 萬元，由於資訊網路傳播權屬於著作權的財產權，故不予支持央視公司要求聚力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請求。

央視公司和聚力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賽事節目系類電影作品，類電影作品並非僅保護完整的作品呈現，對於涉案賽事節目中的片段和部分，只要其播放的連續畫面能夠形成獨創性表達即應當受到保護。賽事 GIF 動圖在呈現方式上亦是連續畫面，系對涉案賽事節目的選取剪切生成，且多為涉案賽事節目的內容濃縮和核心看點，連續點擊觀看即可基本獲得涉案作品的大致內容，與涉案作品具有較高相似性，甚至可以替代涉案作品，賽事 GIF 動圖從使用方式上並非屬於不可避免的再現，從使用程度上也明顯超出合理的範圍，構成著作權侵權。此外，上海聚力公司作為直播平臺不具有主觀過錯，不應當對主播直播涉案賽事的行為承擔侵權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體育賽事節目在作為 2010 年修正的《著作權法》規定的類電影作品時，其保護的內容為基於連續畫面形成的獨創性表達。對於賽事節目中的片段和部分，只要其播放的連續畫面能夠形成獨創性表達即應當受到保護，而並不是僅能保護完整的劇集呈現。
2. 關於《著作權法》中對作品的合理使用，使用方式上不屬於不可避免的再現，使用程度上明顯超出合理的範圍的使用行為，不構成合理使用。

案例 13：萬可公司與樂智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0）京 0491 民初 32803 號
- **原告：**北京萬可公共關係諮詢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樂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萬可公共關係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可公司）經營官方網站 www.zeronepr.com（以下簡稱涉案網站），並在網頁的相關位置上展示了其享有著作權的四張攝影作品及一幅美術作品（以下統稱涉案攝影及美術作品）。萬可公司認為，深圳市樂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智公司）在其經營的網站 www.logili.com.cn（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網站）上擅自使用涉案網站的大部分內容及涉案圖片涉案攝影作品及美術作品，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權；樂智公司還將萬可公司的服務客戶品牌展示牆、全球服務網路、獲獎圖片作為自己的服務客戶、全球網路及獲獎圖片在被訴侵權網站上進行展示，構成虛假宣傳。萬可公司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樂智公司刊登致歉說明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91390 元。

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網站包含公司介紹、服務介紹、最新作品、品牌客戶、新聞動態等圖文介紹，網頁中包含了文字、圖片等資訊材料，網頁設計者通過智力勞動對其進行了獨特的選材和編排，該網頁的版面設計、圖案色彩的選擇與組合、欄目設置等方面均體現了設計者獨特的審美觀和創造力，具有一定的獨創性，且在互聯網上以數位的形式固定，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彙編作品。被訴侵權網站的 6 個頁面的文字、圖片的擺放位置、比例、標題內容等與涉案網站高度一致，構成實質性相似且樂智公司多處、多次高度引用了萬可公司的網頁原始程式碼。樂智公司未經許可，將與涉案網站實質性相似的頁面置於互聯網路中，使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作品，構成侵害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樂智公司在被訴侵權網站上未經許可，使用了涉案攝影及美

術作品，構成侵害涉案攝影及美術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樂智公司在被訴侵權網站上使用萬可公司的企業名稱及 Logo，並將萬可公司全部客戶的品牌以與涉案網站相同的設計構圖的形式上傳於被訴侵權網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認為其與萬可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或授權經營等特定關係，亦極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萬可公司服務的客戶群體完全一致，構成不正當競爭。因樂智公司的被訴行為可能給萬可公司造成商業混淆，故對於萬可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予以支持。北京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網站成本、侵權性質及主觀惡意、侵權持續時間等因素，判決樂智刊登說明以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6 萬元及合理支出 46390 元。

- **裁判規則：**網頁的版面設計、圖案色彩的選擇與組合、欄目設置等方面體現了設計者獨特的審美觀和創造力，具有一定的獨創性的，且在互聯網上能夠以數位的形式固定的，構成彙編作品。

案例 14：酷沃公司與高締公司等確認不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義烏市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 0782 民初 11011 號
- **原告：**義烏酷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高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裡巴巴廣告有限公司
- **第三人：**北京站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高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締公司）系滬作登字-2018-F-01208085 號美術作品的著作權人，作品登記證書的附圖包括五幅圖案，第一幅圖案即為本案爭議的圖案（以下稱涉案圖案）。高締公司發現義烏酷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沃公司）在其經營的阿裡巴巴網店中銷售的“ET102 馬賽克瓷磚貼仿古花磚自粘瓷磚貼復古牆貼防水可移除”（以下稱涉案商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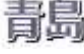
使用的圖案與涉案圖案完全一致，故向阿裡巴巴電商平臺提起了投訴。酷沃公司專業從事貼紙產品的生產、銷售工作，該公司在收到侵權投訴後曾向阿裡巴巴平臺提出反通知，主張與涉案圖案一致的圖案是經由第三人站酷公司授權使用的。高締公司在酷沃公司遞交反通知申訴材料後並未撤回投訴，阿裡巴巴平臺故而刪除了酷沃公司涉案商品的銷售連結。酷沃公司認為高締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惡意投訴，遂起訴至浙江省義烏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義務市法院），請求判令確認不侵害高締公司美術作品著作权；高締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一百萬元；杭州阿裡巴巴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裡巴巴公司）恢復酷沃公司在阿裡巴巴平臺上的產品連結。義務市法院經審理認為，高締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記證書中載明，作品(含涉案圖案)創作完成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首次發表日期為2018年3月10日，但尚無證據加以證明。涉案圖案是俄羅斯使用者“Markovskaya”於2017年7月20日上傳至美國shutterstock公司運營的網站，站酷公司作為shutterstock公司的授權販售者於2020年8月23日將該圖案授權給酷沃公司使用。因此，高締公司登記的涉案圖案不具有獨創性。涉案圖案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美術作品，故高締公司對涉案圖案不享有著作權，酷沃公司在其網店銷售涉案商品並未侵權。高締公司與酷沃公司均在網店銷售相同圖案的瓷磚貼產品，明顯存在直接的競爭關係，高締公司在明知自身缺乏著作權權利基礎的情況下進行投訴，其行為具備較為明顯的可責性。高締公司利用阿裡巴巴平臺的投訴規則，影響作為直接競爭對手的酷沃公司的正常經營，以此侵奪原告的交易機會，獲取不當的利益，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義務市法院在綜合考慮涉案侵權行為的性質、情節及酷沃公司為維權支付的合理開支等因素的基礎上，判決高締公司賠償酷沃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80000元。

- **裁判規則：**被投訴方已提供權利證明，投訴方應更加謹慎審查自身的權利基礎，明確知悉自己的權利基礎存在重大瑕疵，仍未及時主動撤回投訴，損害被投訴方利益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5：越用越有商行與青島市監局不正當競爭行政糾紛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魯行終 67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平度市越用越有調味品批發商行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一審第三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啤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商品上的第 6026949 號“青島”商標的商標權人。2021 年 5 月，青島啤酒公司投訴舉報平度市越用越有調味品批發商行（以下簡稱越用越有商行）經營“青麒麟特製啤酒”（以下簡稱涉案產品）與青島啤酒公司的 500ml 易開罐裝青島啤酒經典款包裝、裝潢近似，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青島市監局）對越用越有商行進行執法檢查並組織聽證會，認定其銷售的涉案產品構成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的不正當競爭混淆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並作出沒收啤酒與罰款的行政處罰決定。

越用越有商行不服前述行政處罰決定，起訴至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越用越有商行經營的涉案產品的包裝與第三人青島啤酒公司“500ml 易開罐裝青島啤酒經典款”外包裝近似，結合該產品為快消產品的屬性，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越用越有商行訴稱其作為涉案商品的銷售者，在進貨時對相關進貨手續進行了嚴格的審核，但其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已經盡到了合理的注意義務。故青島中院認定青島市監局的行政處罰合法，並據此駁回起訴。

越用越有商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八條及《關於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第九條的規定，將銷售者擅自銷售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包裝、裝潢的商品行為列為不正當競爭的內容予以禁止，在其明知或應知時與生產者有著同樣的處罰。青島啤酒公司“500ml 易開罐裝青島啤酒經典款”具有顯著的區別性特徵，且經大量的推廣和使用，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系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越用越有商行銷售的涉案產品的包裝與“500ml 易開罐裝青島啤酒經典款”外包裝相比較，除跑道圖形內部花紋、字樣、跑道圖形中間部分商標、罐體側面文字內容略有不同外，無論是罐體的整體色彩搭配，還是具體細節的設計排列，二者產品設計特徵近似，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青島市監局對已被投訴的越用越有商行進行執法檢查時，越用越有商行稱因“綠罐”產品好賣而多次進貨，可見越用越有商行對其銷售的商品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的商品是明知的，其實施的“混淆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依法應予處罰。因此山東高院維持一審判決，駁回越用越有商行的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反不正當競爭法》中作為實施“混淆行為”主體的“經營者”，既包括從事商品生產的生產者也包括從事商品經營的銷售者或者提供服務者；經營者在明知或應知銷售的商品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的商品時，其實施的“混淆行為”依法應予處罰。



涉案商標

案例 16：厚大公司訴瑞達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厚大軒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瑞達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厚大軒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大公司）是一家經營多年的法考培訓機構，其在經營過程中形成了“鐘秀勇講民法”等圖書名稱、“學習包”“考前聚焦 2 小時”等課程名稱、“北京校區”等校區名稱、“通關私塾班”等學習班名稱、“漢中廣場”等培訓地點名稱。厚大公司認為，北京瑞達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達公司）在其提供的法考培訓服務過程中擅自使用上述名稱，聘任原為厚大公司知名授課講師徐金桂、鐘秀勇、宋光明、韓靜茹、李晗、楊雄、劉安琪、蔡雅奇、舒揚等十名講師，並且在其官方微博宣傳上述講師，瑞達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一審法院。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瑞達公司聘任蔡雅奇並在其官方微博等平臺對蔡雅奇講師進行宣傳，通過李晗接受採訪對瑞達公司進行宣傳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對厚大公司其他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厚大公司、瑞達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厚大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鐘秀勇講民法”等圖書名稱、“北京校區”等校區名稱、“通關私塾班”等學習班名稱、“漢中廣場”等培訓地點名稱經其推廣宣傳已“有一定影響”。因此瑞達公司使用與厚大公司相同圖書、課程、地點等名稱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通過提供更好的發展空間或福利待遇等方式吸引人才是經營者通常會採取的競爭手段，符合市場競爭的客觀規律。在尚沒有證據證明瑞達公司聘任蔡雅奇等講師的行為不符合行業實際情況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的情況下，瑞達公司聘任蔡雅奇等講師的行為不具有不正當性或可責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厚大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通過提供更好的發展空間或福利待遇等方式吸引人才是符合市場競爭客觀規律的競爭手段，在沒有證據證明聘任員工的行為不符合行業實際情況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的情況下，聘任行為不具有不正當性或可責性。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7：薪得付公司與佩琪公司虛假宣傳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再 1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薪得付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上海佩琪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虛假宣傳糾紛
- **案情簡介：**薪得付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薪得付公司）是基於 SaaS 模式和雲服務的一站式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為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資料整合等服務。薪得付公司認為，由薪得付公司原職工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佩琪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佩琪公司）自稱系專注於 HR 雲平臺和一站式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的提供商，將原薪得公司的客戶即 SAP 公司、萬國長安公司、萬國資料公司宣傳為自己的合作夥伴，宣稱 DOW 公司系其提供服務的典型案例，還宣稱為 300 多個城市 30 多個行業的 2000 多家跨國企業和本地大型企業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所述不實。薪得付公司與佩琪公司均以軟體平臺和雲服務的方式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存在直接競爭關係，佩琪公司作出上述不實宣傳顯屬惡意且會擾亂競爭秩序，損害了薪得付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規定，構成虛假宣傳。薪得付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佩琪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

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薪得付公司是銷售開發完成的人力資源管理軟體的公司，而佩琪公司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兩者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不受《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制。而且佩琪公司涉案宣傳雖有不當之處，可能會引起相關公眾對於佩琪公司經營能力的誤解，但薪得付公司未能證明因此遭受損害，不能簡單地以相關公眾可能產生與薪得付公司無關的誤導性後果而代替其對自身受到損害的證明責任，故駁回了薪得付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薪得付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薪得付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系 C 公司、萬國資料公司在國內唯一的合作夥伴，亦未證明其系為 DOW 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唯一一家公司，而且佩琪公司宣稱為多個行業、多家大型企業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系對自身經營業務的誇大宣傳，上述三類宣傳內容中均未直接提及薪得付公司，對薪得付公司不具有針對性，薪得付公司未因涉案虛假宣傳行為遭受損害。故上海知產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薪得付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指令上海知產法院再審本案。薪得付公司提交了萬國資料（即北京 C 有限公司、萬國資料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兩份《情況說明》作為再審新證據。上海知產法院經再審認為，需要承擔民事責任的虛假宣傳行為，應當具備經營者之間具有競爭關係、有關宣傳內容足以造成相關公眾誤解、對經營者造成直接損害三個基本要件。薪得付公司與佩琪公司均是從事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業的公司，即使在具體業務上存在差別，也不可否認雙方在同一行業存在競爭關係。佩琪公司在對於自己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確實做了不真實的宣傳介紹，會導致相關公眾的誤解，使得處於同一行業的經營者在面對客戶選擇、市場競爭時處於劣勢，直接損害了同行業的其他經營者的利益，無論佩琪公司在宣傳中有沒有提及或者暗示薪得付公司的存在，薪得付公司作為同業經營者中的一員，也屬於這種泛主體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受害者。因此佩琪公司的被控侵權行為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一、二審法院關於該行為的定性有誤。另外，薪得付公司對於經濟損失並未

提交證據予以證明，故對其主張的經濟損失賠償不予支持；關於合理費用，根據薪得付公司提交的證據等酌情支持 6 萬元。故上海知產法院再審判決，撤銷一、二審判決，佩琪公司賠償薪得付公司合理費用 6 萬元。

- **裁判規則：**經營者之間具有競爭關係、有關宣傳內容足以造成相關公眾誤解，即使在虛假宣傳中沒有提及或暗示某一具體主體，但該虛假宣傳行為足以對泛主體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壟斷類

案例 18：體娛公司與中超公司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79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體娛（北京）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映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中國足協）是中國足球運動的管理機構，是其管轄的各項賽事包括中國足球超級聯賽（以下簡稱中超聯賽）所產生的所有權利的所有者。中國足協授權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超公司）對中超聯賽整體商務資源進行獨家經營和管理。經過招投標程式，中超公司獨家授權上海映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脈公司）經營中超聯賽圖片。體娛（北京）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體娛公司）認為，中超公司、映脈公司濫用其在中超聯賽圖片市場的支配地位，壟斷了中超聯賽圖片的銷售權，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映脈公司進行交易，排除了中超聯賽圖片市場的競爭，損害了體娛公司及其他交易相對人的合法利益。體娛公司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

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中超公司和映脈公司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600 萬元。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賽事權利在性質上屬於無形財產權，系包含多種權利客體和權利內容的民事權益。中超公司將中超聯賽圖片銷售獨家授予映脈公司，系對其民事權益的處分行為。映脈公司經過與其他圖片機構的競爭，並支付高額合作費用獲得的中超聯賽圖片商業化權利，亦屬應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益，該民事權益本身即包含了交易相對人只能從映脈公司購買中超聯賽圖片的內容。而且反壟斷法旨在保護競爭，而非保護競爭者，故其關注的重心並非個別經營者的利益，而是健康的市場競爭機制是否受到扭曲或者破壞。體娛公司、映脈公司系體育圖片銷售市場的競爭者，均參與了中超聯賽官方圖片合作機構的競標，其競爭利益在競標程式中已經得到了保障。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體娛公司的訴訟請求。

體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賽事商業權利屬於一種民事權利，也是一種獨佔性、排他性權利，其原始權利人可以選擇由本人自己行使、授權他人行使、與他人合作行使。中國足協獨家授權中超公司行使足球賽事商業權利，中超公司又部分轉授權映脈公司獨家行使其中賽事圖片經營權，均是中國足協和中超公司行使民事權利的體現。中超聯賽圖片需求方只能向映脈公司購買，這是基於原始經營權人中國足協依法享有專有權（壟斷經營權）通過授權相應傳導的結果，符合法律規定且有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民事權利所呈現的獨佔性和排他性屬於權利自身的內在屬性。《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濫用權利以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但是由權利內在的排他屬性所形成的“壟斷狀態”並非權利濫用行為。權利的排他性或者排他性權利本身並不是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的對象，排他性權利的不正當行使才可能成為《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的對象。

案例 19：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盛華公司反壟斷行政處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88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海南盛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反壟斷行政處罰糾紛
- 案情簡介：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經過調查，認定海南盛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華公司）存在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並實施固定、變更消防安全技術檢測價格的協議的違法行為。故作出瓊市監處[2020]38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處罰決定），對盛華公司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 100734213.88 元百分之一的罰款，即罰款 1007342.13 元。盛華公司不服被訴處罰決定，起訴至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南一中院）。

海南一中院經審理認為，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在對盛華公司進行價格壟斷處罰時，將盛華公司開展其他正常業務未實施價格壟斷行為所取得的銷售收入與實施壟斷協議取得的銷售收入共計 100734213.88 元一併作為處罰基數來計算處罰金額，屬於對 2007 年《反壟斷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中“上一年度銷售額”的錯誤理解。海南一中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處罰決定，責令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重新作出處理。

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該罰款處罰時，已經考慮盛華公司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主觀意願不強、部分檢測業務未嚴格按照壟斷協議執行等較輕違法情節，但是盛華公司壟斷業務一年的相關銷售額已達 939218.43 元，且該違法行為持續時間超過兩年。綜合考慮最終處罰數額應當包含沒收違法所得和罰款兩項處罰，並結合涉案壟斷行為的危害性及持續時間等因素，上述處罰結果在反壟斷行政處罰的法定幅度內，符合《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的立法目的，

也並未明顯違反過罰相當原則。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盛華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對 2007 年《反壟斷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上一年度銷售額”進行解釋時，不僅要符合《反壟斷法》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的立法目的，還要綜合考慮壟斷行為的危害程度、經營者的主觀惡意、經營者在違法行為中所處的地位和作用。

案例 20：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廣州震雄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高思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震雄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雄公司）為廣州高思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思公司）關於燈箱廣告的供應商，高思公司委託震雄公司對其設計開發的產品進行加工。震雄公司和高思公司於 2016 年和 2018 年簽訂兩份《保密協議》，其中第 13 條約定“（a）本人（即震雄公司）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b）從高思公司的任何顧客或客戶招攬或試圖招攬業務（與高思公司日常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種類無關的業務除外）”。震雄公司和高思公司於 2017 年簽訂《製造和供應協定》，其中第 3.3 條約定“供應商（震雄公司）可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前提是此類服務的提供不得與向買方（高思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構成競爭或衝突”；第 20 條為“不競爭條款”；第 21 條約定“於本協議有效期內至此後十（10）年期間，任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拉攏或帶走或試圖招攬、拉攏或帶走對方的業務、客戶或商戶”（上述所有條款以下簡稱涉案條款）。震雄公司認為，涉案條款屬於 2007 年《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分割銷售市場”類禁止性橫向壟斷協議，違

反了涉及市場秩序的效力性強制性規定，應當被認定為無效。震雄公司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依法確認上述涉案條款均為無效。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在餐飲行業燈箱廣告、標識標牌等產品上存在事實履行的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完成了包括麥當勞在內的多家商家的產品。再結合雙方於 2016 年、2018 年所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 2017 年簽訂的《製造和供應協定》的內容，震雄公司與高思公司在上述協議中所存在的是供應商與買家之間上下游的縱向關係而非橫向關係，不屬於 2007 年《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分割銷售市場”類禁止性橫向壟斷協議。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震雄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反壟斷審查中，應當根據協定主體是否位於商業活動鏈條的同一經濟層面或商業環節來區分訴爭的協定屬於橫向協定還是縱向協定，如果協定主體位於同一經濟層面或同一商業環節，則認為協議主體之間具有橫向關係；如果協議主體位於商業活動鏈條的不同層面或環節，則認為協議主體之間具有縱向關係。

其他

案例 21：捷时公司等与佳宝公司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終 48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寧波捷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寧波騰裕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博納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慈溪市佳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申請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損害責任糾紛及申請訴中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慈溪市佳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寶公司）系專利號 ZL201210589799.3，名稱為“兒童遊戲圍欄安全鎖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根據佳寶公司申請，寧波海關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將寧波捷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寧波騰裕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寧波博納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涉案出口公司）申報出口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扣留。2018 年 12 月 5 日，佳寶公司以侵害其發明專利權為由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訴訟並申請財產保全，要求在 200 萬元範圍內保全涉案出口公司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額財產，寧波中院予以支持。該案件歷經寧波中院一審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審，最終認定被訴侵權產品不構成侵權。涉案出口公司認為，佳寶公司向海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扣留貨物及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的行為，損害了其合法利益，遂起訴至寧波中院，請求判令佳寶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50382.89 元。

寧波中院查明，涉案專利為發明專利，其在授權過程中經過了實質審查，專利的穩定性較高，且在無效程式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亦認為該專利權利要求 1 具備創造性，並維持專利有效。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作出的行政判決，同樣維持了前述認定。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佳寶公司所提出的財產保全申請金額未超出其訴訟請求的賠償範圍。而且涉案專利權在其起訴、申請財產保全以及法院訴訟期間均具有一定的穩定性。佳寶公司在前案上訴期間申請續保，亦不能認定其濫用訴訟權利。故難以認定佳寶公司涉案財產保全申請存在錯誤，亦難以認定佳寶公司申請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存在錯誤，其無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寧波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了涉案出口公司的訴訟請求。

涉案出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對於因申請財產保全和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錯誤而引發的損害賠償糾紛，尤其要妥善平衡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的利益，既不能對

申請人設定過高的注意義務導致其不敢申請上述措施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也不能放任申請人隨意申請甚至濫用上述措施損害被申請人利益。本案中，涉案專利權具有較強的穩定性，而且佳寶公司申請財產保全、海關保護措施的客體範圍和具體措施無明顯不當，其在二審判決作出之前申請續保也並無不當。因此，在財產保全和海關保護措施影響有限的情況下，不能僅以申請人在申請時籠統地知曉其行為有可能對對方造成損害為由，就反推申請人存在侵權過錯。根據在案證據尚難以認定佳寶公司在申請財產保全和海關保護措施的過程中存在過錯，故其無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浙江高院據此判決駁回涉案出口公司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對於因申請財產保全和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錯誤而引發的損害賠償糾紛，要妥善平衡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的利益，既不能對申請人設定過高的注意義務，也不能放任申請人隨意申請。

2. 涉及申請財產保全和海關保護措施錯誤的賠償責任應當適用過錯責任原則，判斷申請人是否存在過錯，並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審查申請人是否盡到了合理的注意義務。判斷申請人是否盡到合理注意義務的考量因素包括：專利權本身的穩定性、申請保全的財產金額或申請扣留的貨物範圍是否合理、申請保全的具體措施是否適當等。

案例 22：施愷與網魚公司特許經營合同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3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施愷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網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特許經營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網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魚公司）與施愷簽訂特許經營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網魚公司系“網魚網咖”中國境內特許經營體系授權及管理的提供者，施愷經網魚公司授權非獨占性地使用“網魚網咖”品牌。網魚公司推出“魚樂卡”制度後，施愷多次停止售賣“魚樂卡”，其間網魚公司多次向施愷發函警告無效，網魚公司遂向施愷發送《解約函》。施愷認為網魚公司無擅自單方面解除合同的權利，其擅自停止網咖管理系統的行為影響其門店的正常經營，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網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154.63 元，並返還強制收取的魚樂卡售賣費用 76109.25 元。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網魚公司向加盟商發送的《“魚樂卡”銷售告知函》、《魚樂卡制度》及微信公眾號發佈的《魚樂卡購買協議》，“魚樂卡”相關內容屬於會員制度。會員在“魚樂卡”中充值並消費的款項與單獨就該卡支付的卡費不同，前者系雙方合作以來一貫列入特許經營使用費計算基數之內的營業收入，而後者系“魚樂卡”制度推出後新產生的收入，此前雙方並未就該收入的分配進行過約定。施愷實際履行了該項目並在明知“魚樂卡”的銷售及結算的情況下，從未就該專案的結算方式及分成比例向網魚公司提出異議，系以實際履行行為認可了“魚樂卡”的銷售模式及分成比例。施愷擅自停止銷售“魚樂卡”，並且在網魚公司多次催促履行的情況下仍未恢復銷售，違反涉案合同約定，徐匯法院據此駁回施愷的訴訟請求。

施愷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魚樂卡”制度本質上是一種促銷活動，根據涉案合同約定，施愷有義務參加此類活動；其次，應當判斷具體的促銷活動是否對被特許人的利益產生實質影響，是否違背從事特許經營活動及合同履行所應當遵循的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本案中尚不足以證明該制度對施愷的利益造成了損害；最後，施愷以實際履行的方式同意了“魚樂卡”銷售金額的分成比例。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特許經營合同約定被特許人有義務參加特許人開展的促銷活動，且該活動不損害被特許人利益的，被特許人未開展該促銷活動的，構成違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